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

哈环香审表[2021]46号

关于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固废储存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固废储存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哈尔滨市环境科学学会《关于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固废储存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哈环评估表[2021]3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82号，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角的。企业厂区东侧为铁路专线，南侧为化二废弃厂区，西侧为化工路(城市主干路)，北侧为热电厂。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本项目在现有固废储存1区及固废储存2区原址基础上拆除改造，进行扩容。扩容后固废储存1区占地面积308平方米，建筑面积308平方米，共设两个房间，用于存储污泥，固废储存1区新建分子筛除臭装置一套。固废储存2区占地面积405平方米，建筑面积419.86平

方米,共设 10 个房间进行存储,其中八个房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两个房间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固废储存 2 区内新建 VOCs 处理装置一套。项目员工依托企业原有职工,不新增,企业用水为市政供水,冬季无需供暖。

根据该《报告表》结论、依据哈尔滨市环境科学学会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运营期储存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区域地下水。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周边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物料集中堆放,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减轻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运营期储存 1 区设置分子筛除臭系统 1 套,储存 2 区设置 VOCs 处理系统,用于处理非正常状况下废气。

(三)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停止施工,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

市政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一般废物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置。

(五) 环境风险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复。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香坊)